附件

浙江警察学院章程

（2021年修订核准稿）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五章 学生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八章 校训、校旗、校标、校庆日

第九章 附则

序 言

浙江警察学院前身为1949年5月建立的杭州市军管会人民警察训练班，1950年改建为浙江省公安干部学校。1978年开始中专学历教育，对外称浙江省公安学校（1982年中专学历教育单独划出，建立浙江省人民警察学校）。1985年创办大专学历教育，建立浙江公安专科学校，1994年更名为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2000年浙江省人民警察学校并入）。2007年3月，经教育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更名为浙江警察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使学校各项办学活动有章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浙江警察学院，中文简称“浙警院”；英文名称为Zhejiang Police College，缩写为ZJPC。学校网址为http://www.zjjcxy.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55号。现有两个校区，滨江校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55号，临安校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大学路1949号。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自主调整校区功能。

第四条 学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是浙江省公安厅，教育教学业务主管部门是浙江省教育厅。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学校以“建成领先各省、享誉各界的现代化公安院校”为远景目标，坚定走高质量内涵式有特色发展路径，坚持政治建校、从严治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为根本，坚持根植行业、服务实战，贯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实行警务化管理，努力培养输送忠诚可靠、智勇双全的高素质警务人才。

第六条 学校主要实施全日制公安本科学历教育、研究生学历教育，承担在职民警培训、公安理论研究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等职责，同时开展其他类型教育和培训，为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七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机制，维护办学秩序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决策机构、管理部门、师生员工应共同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八条 学校主要职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任务，学校的各项政策制度、资源服务应突出教育教学的中心地位，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公安工作需求、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章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招生。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为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位。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公安机关及社会需求，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学校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警察教育训练机构等交流与合作。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实行绩效评价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与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占有和使用的资产。

第十七条 学校建设具有警察特色的大学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浙江警察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会采用表决方式作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开展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依据有关规定聘任教师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警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发展情况和工作需要，经上级机关批准，按照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内部党政职能机构、教辅服务机构、群团组织和其他机构。按照有利于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的原则，设置教学系（部、院）。

学院可依法变更、撤销学校内设机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机构职能。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根据需要，学校可以聘请校外专家以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学校下列事项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等的设置；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置教学指导工作委员会。教学指导工作委员会接受学校委托，开展学校教学指导、评议、监督和咨询等工作，包括：

（一）指导思政教学改革；指导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

（二）评议重大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立项、优秀教学成果项目推荐；

（三）监督教学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监督教学质量内控措施的成效评价；监督人才培养质量、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部门工作等；

（四）咨询公安高等教育教学发展与政策研究；咨询教学成果总结提炼和推广工作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代表组成，教学、科研人员代表从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中遴选。各学院（系、部）设学位评定分委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细则；对各系部提出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进行复审，作出授予、不授予或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舞弊行为；审定各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检查、指导各分委员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学校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等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与教职员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学校各级党政负责人；民主评议学校各项工作，监督学校章程、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研究机构是学校依据学科发展规划和科学研究任务需要而设置的以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的机构，其负责人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任命或聘任。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六条 具备人民警察身份的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警衔制度，列入公务员法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工勤人员实行技能等级评聘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活动中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培训进修、国内外访学、下基层锻炼等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七）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警衔晋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法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公安教育事业，敬业爱岗，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警务化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法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为目标，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教学咨询等活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师德失范、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救济机制，依法维护和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客座教授、名誉教授、特聘教授、特聘警务教官、驻校教官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校规定或合同、协议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相应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警务实践、勤工助学等活动，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自主开展或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四）公平获得国内外学习深造或交流的机会；

（五）获得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公正评价，按学校规定标准完成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按规定获得各级各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六）按照国家、省政府、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和获得奖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九）学生参加统一组织的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实习等公安实践活动期间，因参与警务活动发生伤亡的，参照人民警察有关规定享受抚恤等待遇。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警务化管理规定，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三）努力学习，认真完成规定学业，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培养、奖惩及授予学历、学位证书等，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与教育、危机干预等，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组织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按章程开展活动，保障学生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及其他无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校的学员，依照学校相关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上级补助和培训业务等其他收入为辅，多渠道筹措资金。

第五十三条 学校财务实行“依法依规、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审计，坚持勤俭办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建设发展。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制度，依法自主管理、合理使用、保值增值。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声誉、校名和自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五十六条 学校积极推进后勤专业化与社会化改革，为全校师生教学、科研等提供保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推进协同创新，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广泛争取社会对学校建设发展的支持。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举办者与社会的监督与评价，按规定实行校务信息公开，及时对外发布校务信息。

第五十九条 学校强化与公安机关、高等院校、企业的沟通与合作，以校局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教学与实战共同体建设等为平台，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实现警教融合、协同育人。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积极开展教育援藏、援外培训和其他教育援助任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员工以及曾被学校聘为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特聘警务教官、驻校教官等荣誉职衔或授予荣誉学位的社会人士。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校友工作，促进校友为国家建设和母校发展作贡献。

第八章 校训、校旗、校标、校庆日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忠诚、严谨、团结、献身”。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红底白字，左上方为校标，校名位于校旗中间区域，校名字体为毛泽东草书集字。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标由内外环形构成，内环以学校“忠诚”雕塑为主形，雕塑下方为波浪形曲线，外环由中英文校名及橄榄枝组成，色彩为藏青色。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5月26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后，报省公安厅同意、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与终止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照程序修订章程。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